

# 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常見問答

113.01.01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1	開辦此措施之目的為何？	為即時因應重大災害、景氣情勢，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，鼓勵在職勞工運用暫時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之期間，參加訓練提升技能，本部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。
2	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112年6月1日修正的重點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新增受景氣情勢影響嚴重而符合特殊情形之勞工及事業單位，可提高參訓勞工訓練津貼至勞保投保薪資差額，事業單位訓練費用比照疫情期間補助提高至350萬元，提高補助期間最長為6個月。</li><li>2. 特殊情形包含事業單位與勞工為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6條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的適用對象，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部，經評估確有必要者。</li></ol>
3	事業單位及勞工申請本計畫之條件為何？	事業單位與受僱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後，須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，始可申請本計畫。
4	什麼樣的勞工可申請本計畫參加訓練，接受補助？	年滿15歲以上，由受僱事業單位為其投保勞保(就保)，並與事業單位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，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國籍勞工。</li><li>2.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li><li>3. 逾65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人員，經其雇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</li></ol>

# 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常見問答

113.01.01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5	什麼樣的事業單位可以申請參加此計畫辦理訓練課程？	<p>事業單位資格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勞工保險之民間投保單位，並領有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事業機構或團體。</li> <li>2. 已具人資相關部門、設有人資相關職務、具辦訓經驗或營業項目具辦理訓練活動業務等，經分署認定有辦訓能力者。</li> <li>3. 與受僱勞工達成協議，同意減少正常工時，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。</li> <li>4. 切結於訓練期間持續僱用參訓勞工，並維持員工僱用規模達90%以上。</li> </ol>
6	補助項目有哪些？補助多少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般情形補助標準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事業單位：                   <p>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190萬元。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、外聘講師交通費、教材及文具用品費、工作人員費、場地費等。</p> </li> <li>(2) 勞工：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(相關課程可洽詢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分署)。</li> <li>B. 勞工參加訓練課程，得依實際參訓時數按每小時基本工資(113年為183元)補助訓練津貼，但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，且每月最高為100小時，另訓練津貼補助數額與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，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(以下簡稱勞保投保薪資差額)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特殊情形補助標準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事業單位：訓練費用補助額度比照疫情期間提高至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# 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常見問答

113.01.01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		<p>350萬元。</p> <p>(2)勞工：訓練津貼補助額度可提高至勞保投保薪資差額。</p> <p>(3)提高補助期間最長為6個月。</p>
7	勞工如何參訓？	<p>1. 參加事業單位內部辦理的訓練課程。</p> <p>2. 免費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(委)辦的在職訓練課程及其他經專案核定之課程。(相關課程可洽詢轄區分署)</p>
8	事業單位與勞工如何申請本計畫？	<p>1. 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員工訓練課程或勞工欲自行參訓，相關事宜可洽詢事業單位所在地轄區分署。</p> <p>(1)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02-89956399)：分機1306</p> <p>(2)桃竹苗分署(03-4855368)：分機1909、1925</p> <p>(3)中彰投分署(04-23592181)：分機1506</p> <p>(4)雲嘉南分署(06-6985945)：分機1708</p> <p>(5)高屏澎東分署(07-8210171)：分機1315</p> <p>2. 事業單位與勞工可至本計畫申請網站(<a href="https://onjobtraining.wda.gov.tw/">https://onjobtraining.wda.gov.tw/</a>)，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後，將相關資料檢送至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。</p>
9	參訓勞工如何申請訓練津貼？	<p>1. 參加事業單位內部訓練者，由事業單位按月檢具相關資料，協助參訓勞工向分署申請訓練津貼。</p> <p>2. 勞工參加分署自(委)辦或專案核定之訓練課程者，其訓練津貼按月撥付至個人帳戶。</p>
10	補助款如何撥付？	<p>1. 事業單位訓練補助費：得於課程結束後按月申請撥付，或採訓後一次撥付至事業單位帳戶。</p> <p>2. 參訓勞工訓練津貼：得採按月請領方式辦理，撥付至參訓勞工個人帳戶。</p>

# 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常見問答

113.01.01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11	協議書約定之縮減工時時段外參加訓練，可否請領訓練津貼？	計畫規定事業單位實施訓練課程，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間。訓練課程應於勞資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內辦理，故協議書所載縮減工時時段之外者，不在補助範圍內。
12	事業單位和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，雇主是否仍須給付勞工薪資？	依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勞工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，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，其每月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(113年為每月2萬7,470元)。
13	事業單位辦理訓練實際訓練人數達是否有最低參訓人數規定？	依計畫規定，每一訓練課程實際參訓人數至少須有5人，惟如有不可歸責於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之正當理由，而實際參訓人數未達5人，事業單位仍可請領訓練費用補助。
14	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課程是否有每堂課最低時數的限制？	考量訓練效益及成本，每場次訓練課程至少須達1小時，事業單位及參訓勞工始能請領訓練費用及訓練津貼補助。
15	部分工時勞工可以申請計畫嗎？	部分工時(受僱約定固定排班)勞工【由受僱事業單位為其投保勞保(就保)】與事業單位達成協議，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，即為本計畫之適用對象。